

# 台南律師通訊

陳昭雄題

發行人：黃雅萍 總編輯：陳琪苗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台南律師公會）  
 地址：臺南市健康路三段308號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印刷者：華南印刷 (06) 268-8678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5巷76號

## 活動快訊

- 11/07 法扶基金會講座2（林佳和教授主講）。
- 11/14 上午學研會7（顏雅倫教授主講）。（美學館）
- 11/14 下午成大府城法學論壇5（尤伯祥律師主講）
- 11/15 登山活動（星我居山谷七雄之老三）
- 11/28 學研會8（陳俊仁教授主講）。（美學館）
- 12/05 學研會9（薛智仁教授主講）。（美學館）

## 第15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賽



### 本會獲得殿軍獎盃

**本刊訊** 第15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於104年10月3日，假台北市內湖區彩虹河濱公園壘球場舉行，共計有基隆、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屏東等八個律師公會之壘球隊參賽。本次比賽由台北律師公會主辦，該會特別重金訂製優勝金龍錦旗乙面，作為後續歷屆冠軍隊傳承之用，此創舉激起各隊求勝意志，各隊無不卯足全力，期盼能將優勝金龍錦旗迎接回自己所屬公會，爭取最高榮譽。

本會壘球隊仍由球隊大老吳信賢律師領軍，林仲豪律師擔任副領隊，教練團成員有歐鴻銘教練、劉大樹助理教練、蔡國賓助理教練，參賽球員則有黃厚誠、張清富、洪銘憲、曾獻賜、莊志剛、謝育錚、伍安泰、林彥霖、陳秉宏、黃信豪、蔡維倫、林韋甫等律師，及律師寶眷葉燦豪（湯寶凝律師之配偶）、洪尚平（陳莉玲律師之子）、黃信文（黃信豪律師之弟）與賽，並商請具有律師資格之林英志法官、徐安傑法官、葉進祥法警助陣，並有沈建杉書記官、郭俊斌錄事二大高手，壯大本會壘球隊陣容，大家唯一的信念就是，把優勝金龍錦旗及冠軍盃帶回臺南。

此次比賽賽程編排由八隊分成兩組，先進行

小組循環賽，然後再由各組前二名進行四強賽事、後二名進行五至八名排名賽，均採交叉對決制。所以，每隊均需於一天內比完五場賽事，對於隊員們體力的負擔不可謂不重。

本會壘球隊在A組第一場的對手即為地主隊台北律師公會，經過激烈廝殺，本會壘球隊不幸遭到地主隊於第七局翻盤，最後以6：5落敗。第二場本會壘球隊則遭遇桃園律師公會，在輸不得的壓力下，全隊釋放打擊火力，終場以16：3，提前擊倒桃園律師公會，取得本屆賽事第一場勝利。第三場本會壘球隊對陣台中律師公會，因兩隊戰績均為一勝一敗，將競爭A組最後一個晉級四強賽的名額。在全隊將士用命下，終場本會壘

球隊以4：2擊敗台中律師公會，取得晉級四強賽的資格。

然而四強賽第一場賽事，本會壘球隊遭遇B組以全勝晉級的新竹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投打俱佳，在激戰五局後，本會壘球隊不幸以7：0敗北，無緣晉級冠軍戰。最後，本會壘球隊又與地主隊台北律師公會在三、四名戰中狹路相逢，在激戰七局後，竟又於第七局遭地主隊以6：5翻盤落敗，本會壘球隊僅獲得第四名。

這次比賽本會壘球隊全體隊員上下一心、努力奮戰，令人動容，雖名次不如預期，但並未氣餒，仍士氣高昂，希望在下一屆比賽，迎回優勝金龍錦旗，為本會爭取最高榮譽。 (錚)

## 喜訊

本會會員劉政欣律師與張嘉仁先生，於104年10月4日星期日中午12時36分舉行文定喜筵，席設屏東縣東港鎮佳珍海產餐廳2樓。現場賓客雲集，才子佳人，天作良緣。

## 喜訊

本會會員黃于軒律師與周琰璉先生結婚，於104年10月24日星期六中午12時30分舉行結婚典禮，喜筵席設台中市西屯區林酒店全球廳。現場賓客雲集，珠聯璧合，天賜良緣。

## 揚帆攬勝賞明月尋幽訪古歷人文

### 北越雙龍灣五日遊 滿載而歸

**本刊訊** 本會於104年9月25日至29日舉辦104年度第二次國外旅遊「移動的VILLA印度支那號—北越雙龍灣五日遊」。本次行程含會員眷屬共有25人參加。

飛機抵達河內市機場後，即由當地導遊KEVIN負責這五日行程之安排及導覽，並於遊覽車上介紹越南風土民情，其中有關於在越南過馬路需要「勇氣」、「默契」及「不要客氣」的說法，令團員莞爾也印象深刻。首站來到河內市區之「文廟」，也就是俗稱之孔廟。據導遊KEVIN描述，越南人很尊敬孔子，還尊稱孔子為文宣王。下午則前往千年古寺鎮國寺參觀並於西湖觀賞日落美景，晚間享用越南風味菜，暢飲越南啤酒。

第二天則前往長安生態園區即陸龍灣搭乘小船欣賞明媚風光。當日前往陸龍灣途中發生一則小插曲，一輛貨車不慎與本團遊覽車發生擦撞，而據導遊KEVIN表示，由於越南人的觀念裡，交通規則僅是參考作用，又因公務單位行政效率緩慢，因此如發生交通事故，越南人多是私下協商解決，有趣

的是，眼看司機開始與肇事者理論爭吵並協商賠償金額，本團團員雖多為律師，目睹如此珍貴的國外交通事故處理實務，此時皆無用武之地，只好在車上自拍取樂留念。抵達陸龍灣享用越式農家宴後，隨即分批搭乘小船暢遊陸龍灣充滿原始風貌的湖光山色，雖然當天氣候悶熱，但團員們在船上偶有高歌，偶有笑語，伴著吹拂的微風，倒也快意悠然。晚間回到入住飯店後，則有團員自費參加按摩行程，好好放鬆筋肉，一夜好眠。

第三天前往參觀胡志明陵寢、總督府、胡志明故居、胡志明博物館，導遊KEVIN也生動解說越南國父胡志明的生平及其豐功偉業，隨後前往一柱廟、三十六古街及還劍湖等景點參觀，午餐過後隨即驅車前往下龍灣岸上飯店入住，並欣賞越南國寶傳統水上木偶劇，當晚旅行社特安排團員享用越南式的中秋月餅，讓大夥體驗了不一樣的中秋佳節。

第四、五日即本次行程重頭戲，早上11時30分許，眾人滿懷興奮前往碼頭搭船。船上用過午餐之後，導遊即安排搭乘接駁船前往參觀著名的鐘乳石洞—「驚訝洞」參觀，在爬上一百多階的階梯後，眾人進入壯觀的洞穴中，洞中的鐘乳石是經由多年海水浸蝕而形成，充滿各種鳥獸、神像、水果、蔬菜等奇妙型態，據導遊KEVIN稱需要有七分的想像力才能看出來。參觀完驚訝洞，團員們部分搭乘小船遊訪萬門漁村，了解當地漁民生活，部分則換上泳衣泳褲划行獨木舟，享受下午的悠閒愜意。晚間船上有越南廚師示範水果雕刻，廚師展現俐落刀工，不一會工夫，辣椒和黃瓜組成鮮花一朵，層層洋蔥堆疊出盛開菊花、蘋果則生成一隻天鵝，令人讚嘆不已。晚餐過後則有夜釣小卷及電影放映等活動供團員自由選擇參加，晚間的下龍灣，月色皎潔，清風徐徐，甲板上飲酒賞月也別具風味。翌日清晨，船上人員帶領團員打太極拳，隨後安排搭乘快艇，遨遊世外桃源秘境，之後又前往英雄島，登上四百多階石梯，遙望下龍灣全景，返回船上享用早餐之後，終要踏上歸途。眾人搭乘晚間6點35分班機於台灣時間晚上10時許返回高雄，結束本次悠閒又豐盛的北越之旅。 (彬)



# 法學教育及律師考試訓練與執業檢討改進研討會

**本刊訊** 司法院、教育部、考選部、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於民國104年10月1日、2日假台北市國家圖書館舉辦法學教育及律師考試、訓練與執業檢討改進研討會。

茲因近年來，考選部將律師考試報考資格開放至只要大學部修習20個法律學分，即可報考律師考試，並大幅提高律師考試錄取名額，導致全聯會律師研習所根本無法負擔每年度近千名之律師職前訓練課程，且學習律師找不到指導律師的窘境，成為流浪律師之無奈；而新進律師進入職場後，又發現在大學、研究所修習之法律課程，與實務相距甚大，對於當事人所委託之案件無法盡其專業職責；律師就業之困難，絕非全聯會或各地律師公會所能協助，尚涉及律師養成過程之法學教育、考試及訓練等基本議題，故舉辦檢討改進研討會，作為未來法學教育考訓之改進建言。

第一場，由全聯會李理事長家慶主持，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謝銘洋教授（前法學院院長）、法務部林政務次長輝煌就大學法律系所設立、評鑑之檢討與改進提出報告，再由東吳大學潘校長維大、教育部梁專門委員學政為與談人。謝銘洋教授就目前大學法律系所已增加至43所（大學院校總數為156所），每年度畢業生達四千多名，而每年度錄取律師及司法官之人數合計不足一千名（律師約九百名、司法官約七十名），尚有三千多名之應屆法律系畢

業生無法立即從事律師、司法官之工作，而相關法律專業之職場員額亦有限等現象，表示深感憂心，希望透過優質的教育（包括多元學習、強化實務訓練課程、國際化視野等），正視法學教育的重要性、培養符合市場需求、具有競爭力的法律人，而非不負責任地粗製濫造大量學生。建議除建立評鑑機制外，應有更強的退場機制，淘汰無法提供符合一定水準的學校，並廢除修習20個法律學分即可參加律師考試的管道，才能提升法學教育的品質。

至於創造法律人才之需求以擴大就業機會部分，謝銘洋教授亦表示應設法提升民間企業的法律人才需求，不論是傳統的法務人才，或在金融、保險、證券等領域，透過法律規範要求民間企業建立法律遵循制度（Legal Compliance），讓法律人才有發揮所長的機會。

林輝煌政務次長，先就法律人及司法人定位為法治建設的社會工程師，並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前大法官 Felix Frankfurter 在擔任哈佛大學法學教授時所說的：「法律乃法律人所創造出來的，而法律與法律人則是法學院所培養出來的」之名言，重申法學教育的關鍵地位，並應培養具有專業、人文、視野、使命感及國際化的法律人才，並增進分析及問題解決、寫作技巧、溝通及傾聽、獨立研究、組織管理及批判的閱讀能力，廣博的社會知識、公共服務及促進司法的使命感。並應建構「教、養、取、任」的銜接型制度，以王安石所言：「教之養之取之任之，有一

非其道，則足以敗天下之人才」為警惕，法學教育制度的完善才是法治及司法之根基，法制建設及司法改革宜從法學教育著手。

第二場之主題為大學法律系所之教育宗旨、課程之檢討與改進，由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主持，李念祖律師、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顏厥安教授為報告人，中央研究院林子儀所長、司法院羅昌發大法官為與談人。李念祖律師先強調法學教育是專才教育，而目前法學教育竟以考取律師、司法官為目標，學生爭相進入補習班，惟縱令考上證照，亦非保證就業，法學教育應將理論與實務並重，才能擴展法律人之就業市場及執業品質。顏厥安教授則提出法學教育應重視法律或法治文化素養之養成，而非僅淪為技術教育，大學法律系所之名稱，雖有變革，但實際上名稱僅為擴充規模之理由（例如加入財經、科技等名稱），實務上教學並無不同，反而落入以技術為導向之思維；而目前「人工智能」（例如法服App等），若將所有考題（選擇、簡答、實例分析等）套用一些既有的審查標準，均可獲得標準答案，未來許多法律工作（包括尋找判例、法規、法學文獻、分析歸納），可能將會被「人工智能」取代，則法學教育是否仍侷限在技術層面之教學？故建議法學教育不再只是法律適用或詮釋，應培養具有國際化、反思、跨領域整合、結合實務等能力，塑造多方位參與、並能解決問題、提出方案及經驗之法律人。

（萍）

## 年度百岳登山活動

### 「中橫雙辣—畢祿、羊頭山三日行」

**本刊訊** 由本會與高雄律師公會合辦之104年度百岳登山活動，於10月2日至4日舉辦「中橫雙辣—畢祿、羊頭山三日行」，出發當日僅莊美玉、陳琪苗、陳建欽、楊漢東、曾錦源、宋明政、蔡明樹及邱芬凌等律師及山友茱蒂9人，由長虹登山社王明章先生擔任嚮導兼司機。

一行人經由國道高速公路北上，分別在埔里的7-11及合歡山松雪樓前停留休息後，於10點許抵達大禹嶺合歡隧道口。全隊在用完午餐、整理好裝備後，即開啟步行長達8.4公里的820林道。林道沿途尚稱平坦，不過仍有幾處下切上升的驚險路段，有需拉繩的碎石坡、小瀑布及溪谷積水、需攀登木梯的陡壁等，終於在下午3、4時陸續抵達當日攀登的目的地—畢祿山登山口。隊友們分工合作地搭建營帳、取水及準備晚餐。用過晚餐，7時許有夥伴鑽入營帳準備就寢，有人在皎潔的月色星光下泡茶聊天，之後因為翌日要三點即起床，於8時許紛紛入睡。

畢祿山又名碧綠山，位於台灣中央山脈中段，行政區屬於南投縣仁愛鄉及花蓮縣秀林鄉交界，海拔3371公尺，No.6368三等三角點，是百岳中的八凍之一，由此往北行，可以翻越鈴鳴山、無明山、中央尖山，此路程甚為艱險，即著名的「中央山脈大縱走」。畢祿山山勢巍峨而脊瘦，主稜似橫刃割天，南脊淺竹稀木，北為畢祿大斷崖，地貌惡劣。

第二天凌晨3點起床，4點出發，準備輕裝攻頂，由登山口至分岔處之路程約1.8公里、岔處至三角點約200公尺、落差約800多公尺的畢祿山。楊律師因其登山鞋已「開口笑」，不得不放棄外，其餘隊友，在王嚮導的帶領、隊友們彼此加油打氣下，於8時許攻頂成功。在三角點留下歷史見證後，於中午11時30分前回到登山口享用午餐。之後，大家背起裝備，拖著沉重的脚步走8.4公里的林道，於下午5時左右回到合歡隧道口。晚間投宿觀雲山莊。

在觀雲山莊時，楊律師表示已請其助理從嘉義開車北上來接，不參加第三天的行程。曾律師因攻頂畢祿山有輕微高山症現象，決定當晚搭乘楊律師的便車返回嘉義。莊律師因於林道行走時不慎跌倒，膝蓋發炎腫痛，不得不放棄第三天的羊頭山，留在山莊等待夥伴攻頂歸來。

第三天於凌晨3時30分起床，4時30分驅車前往羊頭山登山口，5時25分起登。羊頭山，標高3035公尺，No.6354三等三角點，亦屬百岳的八凍之一，因山形酷似羊頭而得名，羊頭山位於畢祿山東支稜上，山型尖銳陡峭，西接鋸山連峰，東下地形惡劣，崩崖處處可見。羊頭山單程4.1公里，落差約一千多公尺，來回至少需耗時8至10小時。從公路至登山口，尚需下切至河道，涉水過河後，需攀繩直上約十多公尺高的石壁，才抵達登山口。一行人在王嚮導的帶領下，蔡明樹、陳建欽及陳琪苗等人於10時30分前登頂，其餘隊友於11時許攻頂成功，拍照留念後，陸續下山，宋明政及邱芬凌二人遲至下午5時許才回到公路，歷時近12小時，刷新了王嚮導的帶隊紀錄，是目前王嚮導所帶領的攻頂羊頭山，歷時最久的隊伍。回程先至觀雲山莊接回莊律師，大家於南投縣仁愛鄉登山飯店享用慶功宴後，踏上歸程。

（玉）

## 訊息通知

◆全聯會秘書處依第10屆第3次全國理事長會議共識：「除桃園、新竹律師公會暫不參加外，其他14個地方律師公會均同意為其會員投保『律師責任保險』。以全聯會擔任要保人，而由14個地方律師公會為其會員支付保費..」，由關副秘書長維忠就相關投保細節、手續、費用收取..等，進行後續聯繫工作。全聯會已於104年8月3日下午2時整，由李理事長家慶、彭秘書長國能與保險經紀MARSH（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談妥相關投保細節，各公會並於8月8日前提供相關名冊，該責任保險業於8月10日生效，保險期間自104年8月10日起至105年8月10日止。保險契約內容請上本會網站www.tnnbar.org.tw查閱。



2015/10/03



# 台南高分院邀請 Laurent Mayali 教授講授

## 「Rethinking the Role of Lay Judges in Democratic Systems」

**本刊訊** 台南高分院邀請著名比較法學者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律學院 Laurent Mayali 教授，以「Rethinking the Role of Lay Judges in Democratic Systems」為題進行座談會，於104年10月19日上午10時，假臺南高分院法官研究室舉辦。本會由理事長黃雅萍律師率領美女律師群共襄盛舉。

Laurent Mayali教授就本次主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在民主制度角色之重新思考」以比較法的觀點切入指出，比較法學者在觀察世界各國繼受法時，發現許多不同的態樣，最特別是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下簡稱參審制）幾乎在各國都有採用，何以此制度會存在於眾多國家中？其中一個理由可以簡約為「民主制度是良善的，參審制有助於民主制度的落實，故此制度是良善的」，但我們應該近一步思考，參審制究竟為一政治議題，抑或屬

於法律議題。蓋由參審制的發展史觀之，在國家政治崩壞的情形下，人民寧願放棄行使選舉權，反而會轉而向法院求助，因人民仍相信在法庭上，他的聲音是被聆聽且認真討論的（當然此處排除部分國情是非不得已不順上法院的極端例子），然而我們在此處應更謹慎的考量，有無將更多的政治手段導入司法之必要，是否會因此破壞司法的反民主性？是否會因為過度注重（短效的）個案正義的伸張而分散對（長效的）立法、修法的關注，甚而破壞權力分立的平衡？

參審制的優點不外乎，對判決的接受度提高、拉近與社會的距離、教育人民、提高司法信賴度、強化民主原則、擴大民眾參與等，而參審制改善判決品質的理由多指：人民參與有助法庭知悉生活經驗、一般常識、不同觀點、同理心、專業知識，並減少歧視偏見及增加法庭獨立性。教授先

質疑為何法官會欠缺生活經驗、一般常識，難道法律專業人士是與其他民眾居住於不同時空？次就「擴大民眾參與」此點，教授亦提出其反思：當這些人民被選為陪審員（觀審員）並由法官們教予他們法律知識時，他們就不再是一般人民，此時這些被選中的人民，是否還能稱自己的想法是代表一般人民？可否自稱自己是法官？此種制度何嘗不是創造一群抽離的少數族群？相對地，其餘未被選中的人，他們的民主參與有無遭受剝奪？

Laurent Mayali教授最後回應與會學者與律師所提相關問題，分就德國、法國及美國的參審制歷史沿革及社會背景提出說明，展現教授比較法學者深厚的功力。教授並針對台灣目前推行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指出：觀審制雖然未能如陪審制或參審制般就民主原則的落實一步到位，但此試水溫的方式，以韓國為例，是較容易成功的，當然在此種僅少數案件

類型適用觀審制的情況下，其提高判決接受度等預期效果是有限的。而此制度成功與否將完全取決於觀審法庭法官的態度，若法官積極與觀審員溝通，則制度設計的目的較容易達成，倘法官仍對觀審員保持距離、消極不予理會觀審員的意見，則難以想像有何助益。至於法官們擔心會耗費過多時間在關照觀審員，而大幅增加訴訟時間議題上，教授表示拖延訴訟時間是難以避免的，但制度的建立與成效本來需要時間來完成，若仍以網路時代習慣追尋立即效果的想法來觀察反而不利制度形塑。教授並提醒觀審制雖有教育人民的功能，但教育的對象僅限於觀審員，其餘民眾仍無法因觀審制的實施提升法律素養，若要真正提升人民的法學素養仍仰賴法律教育，法律學者們責無旁貸。本座談會於中午12時20分許劃下完美的句點，與會者滿載而歸。

(珊)

### 參加「法學教育及律師考試、訓練與執業檢討改進研討會」感想

◎林仲豪 律師

全聯會於10月1、2日邀請司法院、考選部、教育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於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法學教育及律師考試、訓練與執業檢討改進研討會」，並邀請審檢辯、學者及行政官員提出檢討報告及與談，共計有十一人提出報告、十人與談，討論的主題從最上游的法學教育、法律系所，到中游的律師考試制度、律師職前訓練，到下游的律師轉任司法官、公職律師等議題，廣泛的進行討論。個人認為由本次研討會的內容觀之，確實可以完整瞭解現在律師界的困境與形成原因，與目前面臨的問題。

依據當天研討會之資料，過往律師高考錄取率，在78-82年間，曾經最高到15.22%，最低也有10.35%，比100-103年的平均約10%錄取率，不遑多讓，甚至更高，可是78-82年間的錄取人數最多563人，最少288人，而100-103年，錄取人數最高963人，最低892人。那問題怎麼產生的？

筆者認為問題的源頭在於報考人數由過往約3、4千人，變成1萬人，而考試院又採取固定的錄取率，在分子不斷增加下，分子自然往上不斷攀升，而分母就是報考人數，其迅速增加的原因，除了法律系所因為教育部廣設大學的政策下，由早期約10所大學法律系增加到43間系所，且每年畢業生（包括學士、碩士、博士、在職班、進修學士班、四技等）約1萬1千多名畢業生，自然使每年報考人數不斷增加。再加上考選部進一步放寬律師報考資格，依據律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只要修滿七科20學分即可報名參加律師高考。在這兩個原因下，報考人數自然持續上升，配合固定錄取率的政策，當然導致律師錄取人數由早年十幾人、300-400人，至今日每年約錄取900人的結果出

現。

那如何解決？研討會上，相當多人主張要縮報考資格，至少七科20學分的報考資格要取消。因為參考連元龍律師在研討會的報告資料，全聯會曾向考選部詢問99-103年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報考者（也就是依據七科20學分者），人數最多為103年的1112人，最少為99年的849人，而該部分考生錄取率為3.87%-6.17%不等。則依據上開數據加以分析：（1）相對於總體考生錄取率為10%而言，依第5條第1項第2款報考者，錄取率顯然偏低。（2）但依據該款規定而報名者約1100人，在約10%固定錄取率下，約固定可增加錄取名額110人。如此一來，顯然有部分律師考試及格者，本來可能是落榜，可是依據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報名而增加總體報名人數的緣故而敗部復活，並非其法學素養因為廣設法律系而提昇。

另外，對法學教育及律師職前訓練進行改革，也有相當多前輩提出各式各樣的主張與建言。就法學教育部分，報告人幾乎都認為現行大學法學教育不足以培養合格的律師，而謝銘洋教授更直指現在教育部對法律系所的評鑑，雖然有一定作用，但效力不足，對於未能通過評鑑的系所不痛不癢，無法有效提升教育品質。另外，報告人也提到法律系所課程要跟實務更緊密結合，或許要參考德國制度，限制報名律師考試次數，或是仿效美國制度，限制必須大學畢業後才能就讀法學院等。

總之，全聯會規劃本次研討會，從上、中、下游全面檢視律師業的各個面向問題，個人獲益良多，對於我們面臨的困境，有更深刻的認識，也希望研討會提出各種建議有實現的可能。

#### 主題（一）「大學法律系所設立、評鑑之檢討與改進」

主持人	教育部陳德華政務次長
報告人	台灣大學法學院謝銘洋教授、最高檢林輝煌主任檢察官
與談人	東吳大學潘維大校長、教育部高教司李彥儀司長

#### 主題（二）「大學法律系之教育宗旨、課程之檢討與改進」

主持人	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
報告人	李念祖律師、台灣大學法學院顏厥安教授
與談人	中央研究院林子儀所長、司法院羅昌發大法官

#### 主題（三）「律師考試制度之檢討與改進」

主持人	考試院黃錦堂考試委員
報告人	交通大學陳鈺雄教授、連元龍律師
與談人	陳傳岳律師、台北地檢署蔡碧玉檢察長

#### 主題（四）「律師職前訓練之檢討與改進」

主持人	法務部謝榮盛常務次長
報告人	林國明律師、尤伯祥律師
與談人	法官學院呂太郎院長、古嘉諄律師

#### 主題（五）「律師轉任法官、檢察官機制之檢討與改進」

主持人	范光群律師
報告人	吳光陸律師
與談人	司法院人事處黃麟倫處長、法務部檢察司劉仕國檢察官

#### 主題（六）「公職律師之探討與展望」

主持人	前考選部長、臺北科技大學董保城教授
報告人	東吳大學帥以仁助理教授、台北大學張文郁教授

夜讀隨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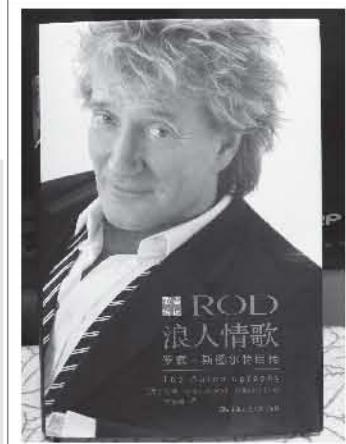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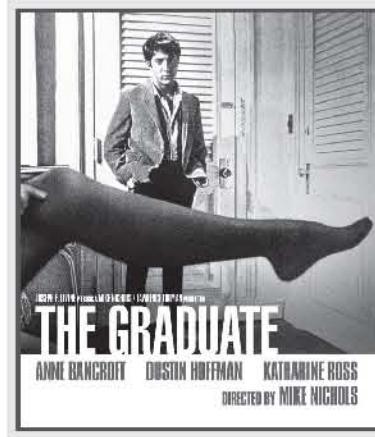
## 搖滾的反叛

——洛·史都華《浪人情歌》

VS.

麥克·尼可斯《畢業生》

◎昆登·卡西迪



日本作家村上春樹在《關於跑步，我說的其實是……》一書裡，曾引用「滾石樂團（The Rolling Stones）」主唱米克·傑格（Mick Jagger）的一段談話：「米克傑格年輕時發過豪語：『到四十五歲如果在繼續唱著〈滿足〉（卡西迪註：這首曲子原名為〈I Can't Get No Satisfaction〉，另一種翻法為〈無法滿足〉，但村上在台「專用」譯者賴明珠選擇譯為〈滿足〉，既然卡西迪是從村上這本書上間接摘錄過來的，就沿用中文版本上的用語吧），不如死掉算了。』但如今他過了六十歲，還在繼續唱著〈滿足〉，還有人嘲笑這件事。但我笑不出來。」

老實說，卡西迪當時看到這段文字，只能隱約地抓到村上形容歲月這件事的無奈（因為年輕時的米克傑格無法想像自己四十五歲的樣子，年輕的村上也無法想像這種事情，村上自嘲自己碰巧不是年輕又有名的搖滾歌手，即使年輕時講過多愚蠢的話，也不會被世人尷尬地記得或被引用，所以村上無法嘲笑米克傑格這段年少輕狂的豪語……），但對滾石樂團一知半解的卡西迪，仍然無法深刻地理解書中這段引用的意涵。一直到最近卡西迪讀完同時期搖滾巨星洛·史都華（Rod Stewart）寫於2012年的自傳《浪人情歌》（Rod: The Autobiography）後，才勉強可以體會。

首先要誠實招供的是，卡西迪偷懶跳過原著，讀得是簡體中文的中譯本（很奇怪，台灣並沒有出繁體中文版，事實上連這個簡體字版是否有得到原作者或出版社的合法授權，卡西迪也感到疑惑，但在台灣網路上不難找到就是了）。不過偷懶的人就沒有資格抱怨東抱怨西了，即使兩岸對於許多西洋流行音樂的翻譯用語差別甚大，但比較與辨識文本本身就是一件有趣的事，只要渡過前一兩章關於翻譯選擇用語的違和感，其實譯者吳振寅翻得還算寫實，也不難讀，或許談不上「達、雅」，但「信」本身倒是可以接受。

對一些「定義嚴格」的西洋流行樂迷而言，洛史都華或許已不算「搖滾」歌手，只能被歸類於「流行」樂手。樂齡甚淺的卡西迪認識洛史都華時，洛史都華也到了出精選輯的年代；但對卡西迪而言，洛史都華那辨識度甚高的沙啞歌聲，連結的其實是某種鄉愁味道。大一時還不流行雷射唱盤CD（應該是說窮學生買不起吧……那是唱片行的卡式錄音帶還佔有一半面積的年代，也是個選擇搭火車或許還稍嫌奢侈的時代），卡西迪從台北返鄉南下的記憶便是公路局國光號加卡帶隨身聽。無趣的車程，唯一的娛樂就是反覆地聽著洛史都華的專輯，洛史都華的歌聲幾乎就是卡西迪擠車返鄉的同義詞（後來卡西迪到了美東搭灰狗巴士，擠在安靜的長途客運上，面對窗外

幾無變化的美國大陸風景，便不由自主地想起洛史都華的歌聲。啊，真像心理學裡古典制約中，那隻帕夫洛夫的狗……）

後來出社會工作，有次到清邁出差，住在Mandarin Oriental Dhara Dhevi（不過說回來，目前的 Dhara Dhevi Chiang Mai 似乎也不在 Mandarin Oriental 旗下，時代變化得真快，就像已與凱斯·理查斯（Keith Richards）交惡的米克傑格還在唱〈滿足〉一樣……）裡最便宜的 Colonial Suite。房間裡，飯店留給旅客的唱片剛好是洛史都華另一張精選集，聽似滄桑的歌喉，簡單卻不單薄，相較於年輕時的嘶吼，沙啞依舊的洛史都華在詮釋上反而多了一種歷經絢爛與悲喜後的恬淡感。就算把洛史都華歸類為流行樂手又有什麼關係呢？他在那晚所編織出的美好音樂世界，就是卡西迪難以忘懷的個人體驗——一份珍貴溫暖的回憶。就像村上春樹在另一篇文章裡所描寫的：

「想必在你心中，也有不少類似的記憶吧。到頭來，這種有血有肉的個人記憶，全都會化為我們活在世上賴以維生的養分。如果記憶沒有溫暖，生活在太陽系第三顆行星上的我們，大概全都得在難熬的酷寒中度過人生。恐怕正是因為如此，我們才須要談戀愛，有時還須要像談戀愛般欣賞音樂吧。」

從世俗的標準來看，洛史都華和米克傑格一樣，都稱得上是天之驕子：有著與生俱來的好歌喉、最後總能化險為夷的荒唐歲月、相當順遂的演藝事業、唾手可得的財富與物質享受，身旁更是不乏名模與名媛美女相伴……。從最後一點來看，相較之前米克傑格交往多年的美國設計師女友蘿倫史考特（L' Wren Scott）上吊自殺後，米克傑格那串包括女星安潔莉娜裘莉、烏瑪舒曼，甚至法國前第一夫人卡拉布妮等洋洋灑灑的緋聞情史名單，又被媒體做了一次總複習；洛史都華可能就稍微中規中矩一點——其實也不見得吧？記得007電影《金槍人》（The Man with the Golden Gun）裡的龐德女郎布麗特·埃克蘭（Britt Ekland）嗎？她曾是洛史都華的前女友——在第一次婚姻前。至於他第一任妻子——曾經是《花花公子》玩伴女郎的愛蘭娜·漢彌爾頓（Alana Hamilton）則是洛史都華拋棄另一個《花花公子》玩伴女郎馬西·漢森（Marcy Hanson）所結交的新歡；更不要提紐西蘭超級模特兒瑞秋·杭特（Rachel Hunter）——她是洛史都華的第二任配偶。而他現任妻子潘妮·蘭卡斯特（Penny Lancaster）也是一位模特兒。截至目前，洛史都華生了七名子女，大女兒生於1964年，最小的儿子則是在2005年出世，洛史都華在自傳裡強調他對家族的重視——姑不論與先前孩子的母親是如何不歡而散，他在2000年時曾把幾乎所有的子女

都找回來共度耶誕節，還包括他（她）們的三名母親——當時潘妮才剛跟洛史都華交流幾個月而已，洛史都華在自傳裡逗趣地描述了當天的場景：「廚房裡展開了某種烹製火雞的競賽。總的來說，大家都覺得愛蘭娜做的火雞最好吃，瑞秋把她能找到的每一種香草都用了上去，結果味道煮壞了。凱莉（Kelly Emberg，卡西迪註：她曾是美國知名刊物《運動畫刊》（Sports Illustrated Swimsuit Issue）的封面女郎，與洛史都華育有一女，但未結婚）做的是烤土豆與豆芽。潘妮很機靈地靠後站，讓她們幾個忙去。大家相處得很融洽，孩子們更是非常開心。在場的大人們會不會願意每年耶誕都這麼過呢？可能不會。我們後來還有這樣聚過？沒有。不過那天下午，我環顧四周，一個一個望過去時，心裡想著：『這是你一開始想不到的，上帝也知道這一路有很多的悲傷和衝突。但是，這個家庭依然以一種深遠和不可撼動的方式，成為一個整體。』」

如果從搖滾（Rock n' Roll）最初發源的背景來看，走入市場成為主流、甚躋身為獲致商業成功的樂壇巨星，似乎已經背離了搖滾的原始精神。但是，看似膚淺的放蕩不羈，或許隱含著更多不為人知的底細。如果說米克傑格本質上算是個野心家，許多狂傲行徑其實是經過精密商業計算後的裝模作樣；那麼洛史都華就顯得純樸許多，那些輕浮的舉動可能只算得上是一種淘氣的態度罷了。網路樂評吳至亞對米克傑格的形容——他不但想有搖滾巨星的形象，並且他也是個奉行資本主義、精打細算的商人；他可以在舞台上盡情使壞，舞台下跟女歌迷做「全天下搖滾巨星都會做的事」，但是又有手腕去應對政商名流——卡西迪認為這是相當傳神的說法。例如滾石樂團在1989年進行成軍二十七年的巡迴演唱，事實上當時滾石樂團裡已有部分團員因意外死亡或理念不合而脫團離開，很多人對於滾石樂團究竟還保有多少原始元素感到懷疑，面對記者質疑這次巡演的目的是否只為了金錢時，米克傑格狡黠地回稱：「別忘了，還有名氣呢！」

早年不少樂手（不只搖滾樂手，許多爵士樂手也是）都有酗酒甚或嗑藥的習慣。村上春樹在一篇以美國爵士樂手史坦·蓋茲（Stan Getz）為主題的文章中，曾生動地描寫了這些音樂家依賴毒品的「特殊關係」，村上說：史坦蓋茲為了盡快進入所謂的「阿爾法狀態」（史坦蓋茲自稱：「不論是精神上還是肉體上，只要用力過度，就無法產生好東西。大概只有會計師這類工作，才需要精神集中。而我們需要的，是能更進一步讓心靈放鬆的狀態。」）海洛因與酒精成了史坦蓋茲不可或缺的道具。日後史坦蓋茲自己也承認，

(下接第5版)

# 五力分析目前律師執業所面臨之困境

◎林國明 律師

## 一、造成目前律師執業困境之原因：

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 5 月 30 日止，全國請領律師證書總人數為 14,857 人，其中本國律師人數為 14,764 人，外國法事務律師人數為 93 人。惟查實際上登錄執業之律師人數僅有 8,825 人，約占請領律師證書人數之 59%。考其原因，可能是部分人員從事法官、檢察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政府機關法制人員或民間企業法務人員等工作，故無執行律師業務之意願。另有部分人員雖未從事上開法官等項工作，惟鑑於目前執行律師業務之不易，致不敢執行律師業務，此項問題值得吾人正視，並尋求解決之道。依據上開統計資料，自民國 78 年起至 99 年止，平均每年錄取律師人數為 382 人，惟自民國 100 年起至 103 年止，平均每年錄取律師人數為 921 人，驟增約 2.4 倍。惟查訴訟案件之增幅，不可能增加如此之多，在僧多粥少之情況下，自然限縮律師執業之空間。在訴訟案件不可能相對增加之下，有必要開拓律師在訴訟及非訴領域之執業空間。近年來法務部補助律師研習所之訓練經費，並未隨著錄取人數增加之比率而增加補助金額。於民國 97 年，每人平均補助費用為 12,139 元，於民國 102 年，則降為 6,914 元。由於法律系、所增加，導致法律系所畢業之學生人數也相對增加。各法律系所為考量學生之出路，乃紛紛建議考選部增加律師錄取人數，此為最近幾年律師錄取人數大幅增加之原因。因律師人數增加快速，衍生一些問題，諸如律師職前訓練品質、指導律師數量及律師執業品質未能相對提昇等問題。造成目前律師執業困境之原因很多，其重要因素有五，一為律師錄取人數逐年遞增；二為律師養成教育之不善；第三個原因為律師執業空間不足。第四為外國律師、大陸律師、港澳律師來台執業之開放問題，第五為政府各部門對於律師執業範圍之擴展，沒有規劃。

## 二、五力分析：

麥可·波特 (Michael Porter) 的「五力分析」將產業結構簡單呈現為五種作用力，分別為：

### 1.Threat of new entrants (新加入廠商威脅力量)：

最近幾年，每年約有 900 多位新進律師加入職場競爭。

### 2.Threat of substitute products or services (替代品威脅力量)：

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案件之擴大，義務辯護、公設辯護、各政府機關及民代服務處廣設法律諮詢處所。

### 3.Bargaining power of buyers (買方議價力量)：

由於律師驟增且有替代品可供選擇，消費者的議價力量愈來愈大。

### 4.Bargaining power of suppliers (供應商議價力量)

### 5.Rivalry among existing firms (產業現有廠商競爭程度)

訴訟案件並無增加之趨勢；非訴案件方面，尚待主管機關提出配套措施。

## 三、SWOT 分析：

SWOT 分析主要是針對企業內部優勢與劣勢，以及外部環境的機會與威脅來進行分析，是企業管理中相當有名的策略規劃工具。而所謂 SWOT 分析，每一個字母所代表的意義如下：

**S**trength：優勢；**W**eakness：劣勢；**O**pportunity：機會；

**T**hreat：威脅

SWOT 分析可以增進企業瞭解自身的優勢與有利機會，同時也可使企業注意到本身的弱點與所面對的威脅。藉由 SWOT 分析的結果，擬定方針以充分掌握機會 (O)、運用組織的優勢 (S)、化解威脅 (T)、並扭轉劣勢 (W)，以強化企業持續優勢的競爭能力。

## 四、律師服務業之現況簡易分析：

S (優勢)	W (劣勢)
投入資源加強優勢能力 投入資源改善劣勢能力 爭取機會、降低威脅	律師職前訓練顯然不足 律師在職進修有待加強 律師報酬無法提高 個人資源有限
O (機會)	T (威脅)
專業化 集中化 差異化 開拓律師在訴訟及非訴領域之執業空間	每年約有 900 多名新進律師加入競爭 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案件之擴大 義務辯護與公設辯護案件 各政府機關、民代服務處廣設法律諮詢處所 外國律師、大陸律師、港澳律師來台執業之開放

## 五、結論：

依據上開分析結果，瞭解目前律師執業之劣勢與威脅之情況後，必須改善劣勢，並降低威脅之因素，從而爭取機會，加強本身之優勢能力。因此律師朝向專業化、集中化、差異化之發展，應是未來的趨勢。律師公會全聯會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開拓律師在訴訟及非訴領域執業空間之配套措施。

(文承第 4 版)

站上舞台前他大多會注射海洛因，錄音前注射的機率則是百分之百。史坦蓋茲曾數度訪問日本，但在日本從來沒有好好演奏過，有人認為：「因為日本毒品取締十分嚴格，讓他沒辦法好好過個癮，因此才會演奏得有氣無力的。」

洛史都華在自傳裡也承認，在早期的演奏生涯中，他靠著嗑藥與酗酒克服上台前的恐懼（他在書裡形容：「我們除了用（誇張而華麗）服裝掩飾我們的底子不足（卡西迪註：簡體中文版在此翻成「底氣不足」，雖然是「強國」用語，但也不失貼切），還用酒精來壯膽。Faces 樂團個個酒精驚人。喝酒能給你必需的勇氣，在排練不夠充分的情況下放手演出，烈酒和葡萄酒尤其有幫助。」）但後來許多可能被媒體認為是浮誇的行為，似乎就不能再用壯膽作為藉口了，洛史都華在書中坦承不諱寫道：「我承認，那時時間我有一些注意力不集中……我不是確定真正的原因是什麼，不過我懷疑可能是熬夜太多、派對太多、喝了太多酒、吸食了過多的古柯鹼引起的。……我當時是怎樣為這樣的行為為自己辯護呢？我可能覺得，作為一個搖滾歌星，我需要喝很多酒、有很多的人際交往，還要適當地有一些花邊

新聞，而每天只有這麼幾個小時，只有把搖滾明星這個角色的一些其他方面——像創作歌曲或者排練——擱置一旁一小段時間。考慮到我的時間的不足，這樣做是不可避免的。……那個時候，這樣的生活在我看來：有很多樂趣，而且就是我們想要成為搖滾明星的理由阿。如果我沒有把酗酒、交往、緝聞視為我職業的一部分，沒有盡我的力量在各方面堅持到最後的話，我就會覺得我讓整個搖滾圈子失望了。」

正因為洛史都華願意真誠地面對自己的過去（包括他對於大女兒始亂終棄的經過、與各任配偶或女友未能好聚好散的心路歷程），為這本自傳增添不少可讀性。至少，卡西迪認為洛史都華倒是傳神地將搖滾文化裡那種「反叛」、「不羈」的本質表達出來，而這種反叛並不見得是有什麼特定的目的，即使是一種茫然的感覺，也不影響這個態度的展現。從這個理解觀察成形於五六〇年代的搖滾氛圍，卡西迪認為另一個「對照組」，應該就是被喻為「位在『沈默的五〇年代』的尾端，預告『六〇年代大反叛』」的美國經典電影《畢業生 (The Graduate)》。這部由麥克·尼可斯 (Mike Nichols) 於 1967 年所執導的電影，即便拿到近五十年後的現在來看，仍舊頗

值令人玩味。許多人覺得當年未滿三十歲的達斯汀·霍夫曼 (Dustin Hoffman) 演活了那種甫自大學離開的畢業生，對於理論上充滿希望的未來，卻感到茫然，甚至想對已被世俗化的上一代中產階級表達反抗，但又不知反抗下一步該何去何從的莫名焦慮感，並嶄露他日後成為知名演員的可期待性。但在卡西迪看來，飾演羅賓森太太 (Mrs. Robinson) 的安妮·班克勞馥 (Anne Bancroft) 功力更勝一籌，她在年輕時也曾經試圖反抗過，但被物質社會「馴化」而絕望後，雖然又在既有環境內找到「適度」反叛的機會，但只能做到企圖麻醉自己的程度而已，班克勞馥恰到其分地表現出那種「曾經滄海」的無奈感。

但《畢業生》公認最經典、也是最令卡西迪感到「驚悚」的一幕，應該是由達斯汀霍夫曼主演的男主角班 (Ben) 衝入羅賓森太太女兒愛蓮 (Elaine) 的婚禮，說服愛蓮逃離教堂並與他跳上一班不知目的地的巴士，鏡頭便停留在這對表情都是一臉茫然的小情侶上，激情下的逃婚或許是反叛勇氣的展現，但如何面對無所知的未來，才是最真實的現況與考驗。在這層意義上，大概也是身為搖滾前輩的米克傑格或洛史都華在當年所無法想像的情況吧。

# 只緣身在最高層

飛來峰上千尋塔 聞說雞鳴見日升  
不畏浮雲遮望眼 只緣身在最高層

◎陳清白 律師

民國五十七年，台灣開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我六十年小學畢業，正好趕上國中第四屆。但可別以為就此可以擺脫升學主義的桎梏，其實，那時還很流行考私立中學，因為剛剛創辦的國中，大家還沒什麼信心，想要就讀高中一流學校，還非得上私立中學惡補一番不可。

我就讀的私立初中叫「鳳和中學」，學校位於臺南柳營鄉下，學生則來自全省四面八方。這所學校與其說教學嚴格，還不如說，打學生打得最兇，簡直是不想留下活口。但三年「嚴刑拷打」的結果，升學成績確實可觀，就以我們那一屆為例，畢業生共九班，每班平均60人，總數約540人，男生比例約佔一半多一點，你想，在總數不到300人的男同學中，光台南一中就考上了209人，而這個數目，還不包括棄南聯，擇北聯，成績特別突出的一些資優生在內，這些越區考試的學生，每年人數最少也有幾十個。

在那個年代，我們參加聯考都考三種，一是普通高中，二是五專，三是師專。成績好的若無意外，通常會三榜連捷，一般都會等到各校全部放榜後，再依個人興趣、家境、前途考量，選擇自己想要就讀的學校。

我的初中同學從北到南都有，因此畢業後很少聯絡，幾十年來，誰在哪裡高就？都不甚了了。如今拜網路發達之賜，大部分的老同學都聯絡上了，手機群組裡每天有通不完的消息，只是時光荏苒，當年稚氣未脫、模樣青澀的小小初中生，如今都已邁向花甲之年。這些老同學，有的早已退休，據我所知，以老師退下來的居多。當年他們選擇師專就讀，一來為家裡省下不少學雜費，二來工作穩定無虞，幾十年資歷熬了下來，許多人都當上了校長、主任。

因為20歲出頭就當了老師，50歲不到，75專案就過了，早早退休在家，每天睡到自然醒，退休金卻一毛也不少。我發現他們的生活有兩個特色，一是開口閉口就是養生，每天都在研究怎麼活才能延年益壽。另一個則是，呼朋引伴，今天這裡玩玩，明天那裡爬山，還有，三不五時就出國觀光，尤其夫妻倆都是老師退休的，更是走遍了世界各地，你說這種柔軟晚景，令人羨不羨慕？

台北市長柯文哲說，除非慧星撞地球，否則蔡英文當選總統已成定局。這句話雖然有點誇張，但卻也點出了許多人心中共同的隱憂。正因為這樣，公教體系，包括軍警特等，都悄悄出現了退休潮。他們怕的是，民進黨一旦執政，年金改革結果，未來公務員的待遇和退休給付會受到影響。

中華民國政府的國債已超過新台幣18兆元，再不改善，幾年後，恐怕會步上希臘的後塵。這個危機，執政者比誰都還要清楚，但改革路上阻礙重重，既得利益者，誰也不願犧牲自己的權益。加上台灣年年有選舉，得罪了選民，失去了政權，連官都沒得做，還談什麼國家願景？因此病痛一年拖過一年，反正到時候死的是一大片，又不只我一個人。誰吃飽沒事幹，領頭去搗這個馬蜂窩，誰就是個大傻瓜。

中國歷史上有幾次政治改革都以失敗告終。遠的如商鞅變法、王安石變法。近的，如清朝末年的百日維新。它們轟轟烈烈一場，到頭來也不

過是「船過水無痕」，什麼也沒留下來。

洪秀柱當了三個月的總統候選人，到頭來，還是被「抽樑換柱」給換掉了。只是，這裡頭很奇怪，照理，副總統吳敦義應該是下一屆總統呼聲最高的人選，但偏偏好像沒他的事一樣。你想，能坐上副總統這個位置，如果說沒有更上一層樓的想法和計劃，打死我也不相信。以吳副為例，我就不只一次從媒體上看到他在不同的場合，反覆講演著文前「不畏浮雲遮望眼，只緣身在最高層。」這首詩的故事。這裡頭，顯現出他還有一股老驥伏櫪的雄心壯志，不是嗎？

「飛來峰上千尋塔，聞說雞鳴見日升；不畏浮雲遮望眼，只緣身在最高層。」這首詩是王安石在西元1050年，也就是宋仁宗皇祐二年所作的，那年王安石才30歲。當時他是浙江鄞縣的縣令，有一次在攀登杭州的飛來峰時，步上塔頂，有感而發，寫下了這首詩。30歲的縣令，在仕途上只能算剛起步，離入閣拜相，還差著十萬八千里路。但他的志氣不少，口氣也很大，一句：「不畏浮雲遮望眼，只緣身在最高層」，隱隱透露出他日後從事政治改革的決心與抱負。

吳副總統久居高位，對於詩書學問，或許是因為日理萬機而荒疏了。他說：王安石作此詩的背景是他在宋神宗年間推動新法改革時，由於新政的推行阻礙重重，加上官場上樹敵眾多，一時之間，意志有些消沉，甚至萌生退意。有一天，他登上開封城外的飛來峰，在峰頂的塔上，目睹黃昏時腳下開封城裡萬家燈火亮起，深覺身為宰相，有責任讓百姓過著安居樂業的生活，因此精神頓時抖擻起來，他認為自己使命未了，應該要更加堅定信心，勇敢的朝著改革的道路走下去才是。吳副總統的這番話，除了詩確實是王安石所做的以外，其他全部錯得離譖。

我想吳副總統應該很喜歡這首詩，否則他不會一而再、再而三的引用。只是他望文生義，想當然耳。其實王安石的「只緣身在最高層」，指的不是飛來峰千尋塔的地勢，而非個人政治上的權

力地位。依他想，夠資格講這種話的人，最少也應該是個宰相才是，怎麼會只是個小小的七品縣令？此外，吳副總統還犯了一個明顯的錯誤。詩裡頭明明是說：「聞說雞鳴見日升」，情境應該是早上才對，怎麼會是開封府萬家燈火亮起的黃昏時刻呢？把詩搞錯了，只是件小事，了不起讓人家嘲笑一回也就罷了，但執政八年，你們留下什麼成績？這才是我們關心的重點。

我們國家的大官們，個個衣冠楚楚，學歷高人一等。在位時，吃公家的，用公家的，玩公家的，享盡一切權利。到了幹不下去，離開了位置，還有政務官退職金可以領到死。可是一旦問到：你們到底為國家做了什麼？為什麼百姓的生活變差了？我想大多數的人都只能雙手一攤，一副無可奈何的樣子。他們心裡大概想著：這又不只是我一個人的事，我有什麼辦法？

不管國家處境如何，有錢人的生活通常不受影響，一樣舞照跳、馬照跑，各種聲色歡愉的享受一樣不少。甚至在國家面臨危急存亡時，有綠卡、雙重國籍的人，飛機一飛，照樣可以在外國過著富足與自由的日子。可是窮人就不一樣了，民生愈凋敝，財富分配愈不均，他們過得愈辛苦。正因為社會充斥著不公不義，所以才有改革的必要，因此誰來執政，我們在乎的是他有沒有「不畏浮雲遮望眼」的勇氣和決心，而不是只會嘴裡嚷嚷「只緣身在最高層」，而實際上，卻只是個尸位素餐、碌碌無為的政客。

「四十年來公與侯，雖然是夢也風流。」總統四年一任，行色匆匆，剛好是一般公務員四十年公職生涯的十分之一。然而就算有幸連任成功，也不過再多幹四年。想想，八年來，有多少雙眼睛看著你們？看你們承諾，看你們欺騙，看你們爭功，看你們談過，但偏偏就是看不到你們發揮長才，創造輝煌。如今酒店就要關門，結帳走人時，你們是否還記得來時初衷，敢豪氣無愧的吟嘯一聲：「不畏浮雲遮望眼，只緣身在最高層？」

## 本土台灣人的抗日史觀與兩岸情

◎許文彬 律師

台灣於清光緒年間因清廷戰敗而被割讓給日本，島民起而反抗，遭慘烈犧牲；經過四十載歲月，於中國大陸的「蘆溝橋事變」引起八年對日抗戰；厥後，又逢國、共內戰，國府遷台後的白色恐怖。而今，難能可貴的，台灣從戒嚴到解嚴，進而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實施民主法治；海峽兩岸正邁向和平發展的正確道路。回顧這段近代史實，昔日曾經遭受日本殖民統治及蔣家國民黨專制壓迫的本土台灣人，正可趁此時會，冷靜沉思如何面對兩岸史冊的新篇章。

據史料記載，公元一八九四年，清光緒二十年，歲次甲午，日本明治二十七年，朝鮮於三月間發生「東學黨之亂」，清廷及日本都派兵前往鎮壓而於七月間在黃海爆發衝突。日本聯合艦隊於九月間打敗了清廷北洋艦隊，乘勝攻下平壤，渡過鴨綠江占領旅順；其間，總理大臣伊藤博文在明治天皇主導的大本營作戰參謀會議上，提出乘機占領台灣的戰略構想。

翌（一八九五）年二月，日軍進攻澎湖，登陸馬公良文港。清廷只好指派北洋大臣李鴻章為全權代表，到日本本州下關，在「春帆樓」與伊藤博文談判，終於四月十七日簽訂了「馬關條約」，將台灣、澎湖及附屬島嶼割讓予日本。清廷又指派李鴻章兒子李經方來台，與日本首任台灣總督樺山資紀，在基隆金瓜石外海的「橫濱丸」日艦上辦理割台交接儀式。

公元一八九五年（歲次乙未）五月二十九日，日本依據馬關條約派遣近衛師團，從宜蘭澳底三貂角登陸；全台各地抗日義勇軍揭竿而起，一股澎湃的民族意識自台灣人民心中湧起。十月中旬，日軍

（下接第7版）



# 小三分遺產合理嗎？

—關於遺產酌給請求權人是否應須以無謀生能力或不能維持生活為限？—

民法第1149條規定「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然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即遺產酌給請求權人是否應以無謀生能力或不能維持生活為限？於實務見解上有不同之意見，以下謹摘錄相關判決，說明實務上之不同見解：

## 一、不以遺產酌給請求權人無謀生能力或不能維持生活為限：

1.「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僅規定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並未規定遺產酌給請求權人須以無謀生能力或不能維持生活為限，上訴人所辯顯然增加該法條所未規定之限制，直接影響遺產酌給請求權人所應享有之權利，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之規定。又該法條並無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十九條有關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限制之規定，且民法繼承編亦無任何條文規定如受酌給人屬直系血親尊親屬，需以不能維持生活者為限。是上訴人援引上開條文，認被上訴人請求酌給遺產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云云，顯有誤解，要非可採。再按遺產酌給請求權性質上屬於遺產債務，此與親屬之扶養義務，自屬有別，殊不因遺產酌給請求權人與被繼承人兼有其他親屬之撫養義務關係而受影響，蓋以該條立法意旨著重在事實上撫養狀態之有無，與法律上撫養義務之有無，迥不相同，自不能以法律上撫養義務之解釋原則適用於酌給遺產請求權。繼承人於親屬會議決議應酌給遺產時，即無拒絕執行或另引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十九條推翻親屬會議決議之權利」（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33號判決）。

2.另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家上易字第31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5年度家上字第61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家聲字第45號裁定、100年度家聲字第176號裁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9年度家訴字第78號亦同此見解。

\*\*\*\*\*

（文承第6版）  
分由陸路、水路直驅南下，目標台南府城。其中第四旅兵團沿水路從嘉義「布袋嘴」登陸，十月二十日進到筆者的家鄉「蕭壠社」（現屬臺南市佳里區轄境），遭遇村民強烈抵抗，當地義勇軍及一般百姓死傷約兩千人。相傳日軍少將司令員貞愛親王就在此役陣亡。兩天後，日軍進占台南府城。

翻閱距今兩甲子之前的悲壯史頁，島民那浴血抗日情境，無非由於先祖從中國大陸福建追隨鄭成功渡過黑水溝來台定居，歷經二百三十餘年歲月，胼手胝足地拓荒創業有成，自然不甘願又要淪為異國殖民地；為了保衛鄉土，只好拼命抗拒日軍的接收。台灣百姓那種「願人人戰死而失台，絕不願拱手而讓台」的愛國愛鄉情操，可謂表露無遺。誠如當時台灣仕紳透過巡撫唐景崧上書朝廷所云：「和議割台，全台震驚，臣等桑梓之地，義與存亡，願與撫臣誓死守禦。」可歌可泣之情，令人動容！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薑滬橋事變」發生時，台灣受日本統治已逾四十載。在國府對日抗戰的八年期間，台灣男丁遭日本政府強徵當兵而與「國軍」打仗，陣亡後有被入祀「靖國神社」者；如此敵友錯亂的歷史弔詭，誠屬人間悲劇。一九四五年十月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台灣光復回歸祖國懷抱。然而，迄今台灣人的悲情意識一直籠罩在寶島的上空；每到大型選舉，往往成為族群動員的題材。台灣社會的和諧，以及海峽兩岸關係的互動，都不免受到負面影響，值得各方省思化解。

## 二、應以遺產酌給請求權人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始可依民法第1149條請求遺產酌給：

- 1.「王○○須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始得依民法第1149條規定請求酌給甘○○之遺產。1.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民法第1149條定有明文。又被繼承人已以遺囑，依其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遺贈相當財產者，毋庸再由親屬會議酌給遺產（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59號判例）。基此而論，遺產酌給請求權之立法目的，係恐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因被繼承人死亡，失其依附，生活無著，乃規範應由親屬會議決議酌給遺產，以保障其生活條件。從而，遺產酌給請求權之存在理由，在對扶養需要人基於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事實，而有扶養需要者為限，即以受酌給權利人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要件，始符合該條文之立法目的。據此，王○○須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始得依民法第1149條規定請求酌給甘○○之遺產，堪予認定。2.衡諸民法第1149條所定遺產酌給請求權之行使，係以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為其請求權人，其本質仍屬扶養義務之延伸。查王○○與甘○○係屬非婚姻關係之同居狀態，非直系血親間之關係，與最高法院91年度臺上字第33號判決之基礎原因事實不同，是該案之法律適用見解，尚不能比附援引於本件，併此指明」（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家上字第44號民事判決）。
- 2.「按民法第1149條之規定：『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故就民法第1149條遺產酌給請求權之立法條文觀之，遺產酌給請求權之請求權人係受被繼承人於生前繼續扶養之人，其立法目的係恐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因被繼承人死亡，一時失其依附，生活無著，乃立法規範應由親屬會議決議酌給遺產，以保障其基本生活條件之謂。經查，抗告人

◎王韻如 律師

人於被繼承人黃○○99年1月31日死亡時，於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左營分社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號 0000000000000000 帳戶尚有餘額2,400,547元，嗣陸續於99年3月2、3、4、5、8日各提領現金45萬元，同年月9日提領現金15萬元，共提領240萬元…是抗告人領取該筆款項後，其基本生活應足保障，況抗告人尚有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即其子女蔡○○、蔡○○，均已成年而有謀生能力，應可照顧抗告人生活之所需，當不致因被繼承人黃○○死亡而一時失其依附，生活無著。…抗告人所引最高法院91年度臺上字第33號判決並無如判例拘束下級法院之效力，況就民法第1149條之立法目的觀之，該條係在對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恐其因被繼承人死亡，素來之生活將受影響，為安頓此等人，並維持其日後生活而設。本件抗告人如前所述，於被繼承人黃竹抱死亡時，其名下仍有大筆金錢，生活當不虞匱乏…況查，抗告人另有一對子女即蔡○○及蔡○○，為扶養義務人，且蔡○○於陽信商業銀行海光分行，更尚有定期存款360萬元，更不致令抗告人因被繼承人黃○○死亡即一時失其依附，生活無著，而無法保障其基本生活條件。…五、綜上所陳，本院認抗告人並無因被繼承人黃○○死亡即一時失其依附，生活無著，無法保障基本生活條件之虞，故認不符民法第1149條規定之酌給遺產要件，衡諸民法第1149條所定遺產酌給請求權之行使，係以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為其請求權人，其本質仍屬扶養義務之延伸，原審所為之認定自屬合法妥適，並無違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度家抗字第27號）。

綜上所述，實務就上開問題多數係採前開最高法院91年度臺上字第33號判決之見解認為不以遺產酌給請求權人無謀生能力或不能維持生活為限，但仍有少數見解認為應以遺產酌給請求權人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始可依民法第1149條請求遺產酌給，實值得參酌。

\*\*\*\*\*

一九九五年一月三十日，北京發表「江八點」對台政策方針，曾經提及：「一百年前，日本帝國主義以戰爭的手段，強行攫取了台灣與澎湖列島，使台灣人民在日本殖民統治下生活了半世紀之久，中國人民永遠不會忘記這屈辱的一頁。五十年前，中國人民同世界人民一道戰勝了日本帝國主義，台灣與澎湖列島重歸中國版圖，台灣同胞從此擺脫了殖民統治的枷鎖。」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日，台灣首次政黨輪替，北京發表聲明，指出：「一九四五年以來，我們始終不渝地支持台灣同胞反對國民黨專制統治的鬥爭；一九四七年發生『二·二八』事件時，中國共產黨公開聲明反對國民黨反動派鎮壓台灣同胞。」本土台灣人在兩岸互動的過程中，於此見其微妙的歷史情境。

中國大陸國台辦主任張志軍於去年六月二十五日抵台訪問，這是兩岸分隔六十五年來相關事務官方負責人首次完成互訪，至此搭起了政治對話的橋樑。台灣人民自然樂見大陸涉台官員深入了解台灣民情，爭取台灣民心，落實「兩岸一家親」的美事。

回首來時路，本土台灣人舊時遭受日軍「蕭壠大屠殺」，這跟後來大陸同胞遭日軍「南京大屠殺」，可謂為相似的受害情境。如今，適逢馬關條約割讓台灣一百二十週年，本土台灣人豈不該從那歷史記憶中，理性地探索島內藍綠與海峽兩岸相互理解、彼此珍惜之道？

# 台南律師公會第31屆104年度10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0月15日（星期四）晚上6時30分

地點：總理大餐廳

出席：黃雅萍、宋金比、陳琪苗、蔡雪苓、吳健安  
王建強、陳建欽、郁旭華、黃俊謙、鄭植元

謝凱傑、許雅芬、王正宏、蔡信泰

列席：劉芝光、蘇暉、康文彬、許婉慧

主席：黃理事長雅萍 記錄：許婉慧

臺、報告出席人數：應到20人，實到14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242期臺南律師  
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一、案由：104年8月份陳慶尚等15名新會員  
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104年9月  
21日辦妥團體意外險加保手續  
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王可富律師未加入臺南律師公會而  
於臺南地區執業案。

執行報告：已於104年9月30日以南律萍  
字第10400336號函文移送臺灣  
律師懲戒委員會。

三、案由：民眾投訴本會會員案。

執行報告：已於104年10月5日以南律萍  
字第10400340號函復。

四、案由：第3屆「法官評鑑委員會」、「檢  
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推薦人選案。

執行報告：已於104年10月6日mail回復  
全聯會。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9月19日全聯會代表大會，本會14名代表  
出席。

2.9月20日新竹公會承辦全聯會羽球比賽，  
本會榮獲男乙組季軍。

3.10月1、2日全聯會、法務部、教育部、司  
法院、考選部舉辦律師考訓執業檢討改進  
研討會，本人及林仲豪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4.10月3日台北公會承辦全國律師盃慢速壘  
球比賽，本會榮獲殿軍。

5.10月12日司法院舉辦「人民參與審判說明  
會」，本會由林仲豪律師及康文彬律師代  
表參加。

6.10月19日臺南高分院邀請柏克萊教授演講  
人民參審制。

7.11月2日高分院與轄區律師座談會，請會  
員踊躍參加，並提案討論。

二、監事會報告：收支項目經核均相符無誤。

三、各委員會報告：

(一)會刊編輯委員會（陳琪苗常務理事報告）：  
上期（242期）會刊因印刷廠商部份版面印

刷錯誤而需重新印刷，故發刊較晚，造成  
不便之處請見諒。

(二)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蔡雪苓常務理事報告）

1.9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

2.本中心預定於11月6日假東東宴會式場舉  
辦第41週年慶祝大會，目前正緊鑼密鼓籌  
備中，請各位理監事多多宣傳本次活動主  
題「彩色PARTY-紅黃綠」，讓會員更有參  
與感。

(三)文康福利委員會（陳建欽理事報告）：本  
會預計於12月20日舉辦冬季旅遊一日遊，  
詳細地點、內容於11月分理監事會再行提  
案。

(四)國際交流委員會（蘇暉律師報告）：

1.11月27日和九弁連之交流會，九弁連表達  
希望本次可以不拘形式，以九州的弁護士  
會及台灣（臺南）的律師公會之活動近況  
等進行意見交換。

2.國際交流委員會先行了解日本弁護士會和  
國內律師公會近來之相關活動議題，建議  
本次交流會似可考慮就全聯會先前所討論  
之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中專業律師證書  
制度之實施，表達本會會員之意見等，作  
為交流之內容。

(五)秘書處（康文彬秘書長報告）

1.104年度9月份退會之會員：李岳明、張巧  
妍、林聖雄、陳成志、吳錫銘、成介之  
(以上6名月費已繳清)等6人。

2.截至9月底會員總數1352人。（含台南區  
會員280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104年9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  
師：王博正、黃博駿、陳峰富、葉繼  
學、鍾典晏、廖振洲、矯恆毅、謝樹  
藝、薛秉鈞、林福容、柏有為、余忠  
益、吳宜臻、陳若軍、吳俊達、黃若  
婷、李佳霖、黃君介、陳興蓉、陳映  
如、施佳鑽、陳宜君、廖志祥、邱姿  
瑛、陳思紐、鄧藤墩、連立堅、郭志  
剛、鍾義等29名律師，請追認。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同意追認入會，並由秘書處辦理加  
保公會意外險團保及核發會員證書。

二、案由：本會104年9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  
核案，請討論。（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資料詳附件二。

決議：審議通過。

三、案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人民參與審判  
模擬法庭」之評論員推薦人選案，  
請討論。（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相關資料詳附件三。

辦法：請審議。

決議：推薦許雅芬律師擔任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之  
評論員。

四、案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5屆董  
事推薦人選案，請討論。（提案  
人：秘書處）

說明：相關資料詳附件四。

辦法：請審議。

決議：推薦吳信賢律師擔任財團法人法律  
扶助基金會第5屆董事。

五、案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5屆監  
察人推薦人選案，請討論。（提案  
人：秘書處）

說明：相關資料詳附件五。

辦法：請審議。

決議：推薦李孟哲律師擔任財團法人法律  
扶助基金會第5屆監察人。

六、案由：本會擬辦藝文活動「二胡音樂會—  
王文隆的Bossa之旅」案，請討論。  
(提案人：文化藝術委員會)

說明：二胡音樂會〈王文隆的Bossa之旅〉  
曲目、座次等相關資料詳附件六。

辦法：一、擬於104年12月23日(三)

晚間7時30分許，參加亞太胡  
琴樂團主辦、假臺南文化中心  
演藝廳舉辦之二胡音樂會〈王  
文隆的Bossa之旅〉。

二、經諮詢演奏者即本會二胡社王  
文隆老師專業意見，建議由以  
下二方案擇一：

A.500元區塊（文化中心演藝廳1  
樓第11、12排中間）共40張。

B.300元區塊（文化中心演藝廳1  
樓第16、17排中間或2樓9、  
10排中間）共66張。

三、擬就會員及本會職員每人限索  
免費票2張，社團教練、志工  
及院方閱卷室人員本人限索免  
費票1張。由會員優先登記，  
登記後本會將於取票日通知會  
員前來取票並選位，取完為  
止。另入場時，如非會員者，  
皆須與會員本人同時入場。

決議：同意舉辦藝文活動。活動座位方案  
決議採A方案。索票時應繳交保證  
金每張票200元，當日出席者嗣後  
持票根至公會領回保證金，其餘照  
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

◆勞動部於104年9月25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040509732號公告：「主旨：  
公告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6條第1項第1  
款規定工作及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申請從事本法第50條規定  
工作之網路傳輸申請方式。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  
之1規定。公告事項：一、為達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業務申辦方式便捷  
化及本部申審流程效率化之目的，除書面送件申請方式外，依本辦法第6  
條之1規定新增網路傳輸方式。二、自104年10月1日起，雇主申請以下  
外國人聘僱許可案件，得經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EZ Work Per  
mit，網址https://ezwp.wda.gov.tw）提出申請：（一）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  
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二）外國留學生、僑  
生及其他華裔學生申請從事本法第50條規定之工作。」，敬請會員參酌。

本會道長

張義棟律師，

不幸於104年

10月16日星期

五上午4時16分辭世，享

壽79歲，於104年10月27

日星期二中午12時40分假

高雄市岡山區吉發生命會

館奠禮堂設奠家祭，並於

13時舉行公祭告別式，場

面肅穆哀戚。

本會道長

何俊墩律師，

不幸於104年10月9日星期

五上午11時6分辭世，享壽

63歲，於104年10月17日

星期六上午7時30分假高雄

市義永寺義德廳設奠家祭，

並於8時舉行公祭告別式，

場面肅穆哀戚。